

障礙兒的明天

林千惠

關鍵語：障礙兒

我想用“給他們魚吃，不如教他們釣魚？”這句話來放在我們孩子的未來上，來好好的思考一下。

也許很多人祇當這是一句口號，對自己的孩子沒有一點認同，祇是懷疑自己的孩子是否有釣魚的能力，基本上，我想坐在這兒的家長在把孩子送進這所優秀學校，一定相信我的孩子能夠學會釣魚，但我們所知道釣魚的技巧有很多，有人去海釣、有人到溪邊釣魚、有人釣大魚、有人釣小魚，而我們的孩子一定到汪洋大海中去釣大魚，祇希望他們能學會溪邊釣小魚，但不可否認的，這都是釣魚！

我目前在彰化師大特教系任教，主修啓智，在碩士班時主修輕度智障的課程設計（華盛頓大學），在賓州大學主修重度智障兒的教材教法，在我們學校有二個殊實驗學校，是一所提供重度及多重障礙兒的教育安置場所，另一則是提供行爲異常兒童的教育安置，此外，我們尚進行社區家園及協助性就業，這些孩子可在學校唸至15歲畢業並在協助下安置在社區家園，同時繼續接受職業訓練，並設法提供就業機會，不斷提供職業協助，這種方式已成

功的協助好幾百個特殊孩子成功的進入社區，走進中群，且協助他們能有養活自己的能力，這也是我們的最大驕傲，因為他們已經學會了釣魚。

不知在座的家長們是否也曾想過我們孩子的未來，及我們的社會是否已替這些孩子鋪好了路，讓他們能一步一步的向前進，而不是唸完了九年國教，就不知何去何從，就有如公視所介紹特教孩子的節目，在片尾都是一個家長單位小朋友走向一條漫漫長路，這是否暗寓這些孩子的明天會更好，或是根本不知道這些孩子的明天在哪裏？

各位家長，我們都是納稅人，但我們知不知道在六年國建中社會福利的項目中，我們的孩子究竟能夠分到多少？姑且不談我們孩子頭上的標記是自閉症，聽障、學障智障…，但不可否認他們都是需要協助的一群，所需的協助，不祇來自學校，還有家庭、社會，我想不論我們孩子屬於何種障礙類別，多半都有下列的五大障礙：

- (1) 人際關係的障礙（包括行爲異常、自閉症、智障的孩子）

有明顯的社會行為不成熟現象，人和人之間脫離不了這層人際關係，這也是我們孩子吃虧的地方。

(2) 語言方面的障礙（包括語障、學障、智障的孩子）

人際溝通上很重要的一部分即是語言溝通，因為他們很難充分表達自己的意思，這也是很吃虧的地方。

(3) 生理方面的障礙（包括視障、聽障、肢障和多重障礙的孩子）

在今天我們尚不能做到無障礙的生存空間、生理上的障礙是造成他們在回歸主流和社會的最大腳石。

(4) 認知、心理上的障礙

這也是社會大眾對我們孩子的最大誤解，事實上有些自閉症的孩子是資賦優異，就好比在“我的左腳”片中的主角，亦是才情橫溢，是故不能以一概全。

(5) 異常行為

這也是最令人傷腦筋，因為這些異常行為通常會妨礙認知心理和語言，人際關係等方面的发展。

而身為家長應做的第一件事，是去仔細看看孩子的 I E P，看看他們的學習內容，並多和老師溝通，並盡力做好家庭和學校的配合工作。

而我也發現了目前存在的幾個問題：

(1)老師和家長對障礙兒未來的認識不清，特殊教育的功能是將我們的孩子與普通孩子間的差距拉進。

(2)老師和家長溝通不良，家長應做

一個積極的傾聽者和協助者，千萬不要去主導老師的教學。

(3)孩子技能的維持和類化做得不好，例如教孩子洗手，水龍頭的樣式很多，而我們孩子的類化，應變能力又不好，故在教材選擇上要多留意，因為如我們能做好這點，才能使我們孩子隱形於社會中，不被他人有色眼光排斥，這也才能真正消除他們身上的標記。

(4)對孩子的未來很模糊，沒有概念，現在社會福利愈來愈好，這就要靠大家和社會上的有力人士，才能使我們孩子的明天更好。

現大略將障礙兒的一生分三個階段早期療育→特殊教育→社會安置。

所謂的社區家園，是指讓特殊孩子進入社區過著半獨立的生活，這可能也是我們孩子未來的社會安置情形。

而協助性就業，則是白天的活動，亦是他們自立的第一步，應有適度的保護措施，來加以保護他們權益，並應不斷提供職業協助。

以下幾點，是請家長們，老師們和關心特教的人應同心努力的：

(1)給孩子一個良好的課程設計，生活習慣養成、維持。

(2)阻止政府再去建立大型隔離環境，而應投入正常教育環境中，去幫助普通師資擁有特教技能，加強特殊教育和資源教育，以便孩子能真正回歸主流、正常化。

(3)要求政府改善社區休閒服務，例如復康巴士等，因為我們的孩子也有應用

社區資源的權益。

(4)家長需與老師密切配合，因為孩子的明天握在我們的手上，而不應將眼光祇看見眼前的一切，更應將眼光放遠，督促政府做得好、多去看、多去聽，去爭取更好的社會福利，使我們的孩子明天能過得更好！

(本文作者現為彰化師大特教系副教授)

